**罪犯高明辉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21号

罪犯高明辉，男，1983年3月9日出生于福建省永安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

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1日作出(2017)闽0481刑初5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明辉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高明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日作出(2018)闽04刑终308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5月10日起至2027年5月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高明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6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裁定书于2021年11月26日送达，现刑期执行至2026年12月9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高明辉伙同他人于2017年1月至2017年5月在永安市为获取非法利益招募组织管理17人从事卖淫活动，其行为已构成组织卖淫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高明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

扬剩余考核分376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699.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075.6分，获得五次表扬。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062.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0000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高明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明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